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华泰资产混合优势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华泰资产混合优势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4月8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发行的华泰资产混合优势2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交易确认日期为2025年4月9日。产品管理人的基础管理费费率为0.30%/年，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8.4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混合优势2号资产管理产品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混合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充分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努力控制组合风险，通过深度的基本面研究精选优质个股，并辅以其他股票投资策略增强产品收益，并配置风险收益特征较优的固收类资产获得稳定的利息，增强组合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一) 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注册资本 (万元)	402168.86	成立时间	1996-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7522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8.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华泰资产混合优势2号资产管理产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4-09

(二) 交易价格

产品申购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次交易单位净值为1.0552元。基础管理费费率为0.30%/年，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8.4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申购款项在2025年4月8日完成支付。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生效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已按内部程序审查和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